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(3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5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(5) 召开方式：

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222,398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62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22,072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59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32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32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32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8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2,34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4%；反对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8%；弃权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5460%；反对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9018%；弃权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21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优度律师事务所的许华仁律师、刘鹏律师见证，并出具

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优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5日